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4年9月22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黄嘉明先生授权董事夏小华先生出席本公司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黄文辉先生主持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拓展相关业务,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拓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其辞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亮先生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执行,具体薪酬将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上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亮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红花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红花女士为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红花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的议案》。

决定在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本次董事会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陈亮先生的简历:

陈亮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通信管理硕士,中山大学通信工程硕士。1995年至2010年12月任丘中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东阳分公司,历任网络优化中心总经理,个人客户部总经理,移动业务营销中心总经理,汕头市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加入公司,现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拓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红花女士的简历:

刘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西南昌昌矿财务科、江西南昌市红光机械厂财务科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高级主管,审计部高级主管。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红花女士持有公司813,337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有利于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拓展相关业务,该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拓展相关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次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处有效期间的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亿元(其中包括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